

合同编号：JSZC-320902-YCSJ-G2025-0028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

甲 方：盐城市亭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盐城师范学院、南京财经大学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亭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师范学院、南京财经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1.1.4 采购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及合同价款

1.2.1 标的名称：盐城市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2.2 本合同总价为：¥5858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乙方须承担本项目调研、社会调查、考察、专家咨询论证、成果印刷、宣传发布等环节实际产生费用。除

中标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见结算方式；

1.3.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4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①2025 年 11 月初，形成《盐城市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②2025 年 11 月中旬，形成《盐城市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③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盐城市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④2025 年 11 月底，配合亭湖区委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形成《盐城市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⑤2026 年，年初发布《盐城市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成果技术要求、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4.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4.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4.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其中盐城师范学院 80%，南京财经大学 20%）；通

过盐城市亭湖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后支付合同总额 50%（其中盐城师范学院 80%，南京财经大学 20%）；最终成果通过盐城市亭湖区人代会审议印发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其中盐城师范学院 80%，南京财经大学 20%）。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减免甲方应付咨询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成研究成果的，则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